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3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朝養
04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05 被 告 翁文雄
06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07 鍾璨鴻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

15 兩造前因「被告主張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6 ○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無權占用被告所有坐
17 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8 於前案即本院民國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112年度簡上字第
19 16號拆屋還地事件涉訟（下稱系爭前案）；後系爭前案之承
20 審法院，肯認「系爭房屋之部分結構，越界占用系爭土地如
21 前案判決所附鑑定圖所載（下稱越界範圍）」，判命原告拆
22 除越界範圍，將占用土地與不法利得返還予被告（下稱系爭
23 確定判決），被告遂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就原告為強制執
24 行，案分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2
25 52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然而參酌70、72
26 年之分割原圖（下稱分割原圖），系爭房屋之全部範圍，均
27 係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鄰
28 地），且系爭鄰地之實際面積亦較其登記面積為大，故系爭
29 房屋並無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況縱認系爭確定判決所
30 指越界範圍存在，相較於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越界範圍所
31 占比例亦屬甚微，若予強制執行，原告與公眾所蒙受之侵

01 害，必將遠大於被告拆屋還地所獲利益，故系爭強制執行事
02 件之執程序，顯然違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明揭之公
03 平合理原則；再者，細繹兩造於81年簽署之協議書面（下稱
04 81年協議書面），亦知「被告承諾其建物牆外一尺之範圍，
05 可供四鄰通行而不主張權利」，故被告如今就原告所發動之
06 強制執行，無非係以損害原告為其主要目的，在在違反誠信
07 原則並屬權利濫用。基上，爰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08 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09 二、被告答辯：

10 原告所稱異議事由，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
11 合；且執行法院曾就原告限期命為自動履行，並因原告屆期
12 仍不拆除，方始續為強制執行，故本件執行方法並未違反強
13 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三、本院判斷：

16 (一)被告前以「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無權占用被告所有之系爭
17 土地」，本於所有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就原告提起拆
18 屋還地之給付訴訟，案經系爭前案實體審理，肯認「系爭房
19 屋之部分結構，確實存在占用系爭土地之越界範圍」，乃以
20 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原告拆除越界範圍，將占用土地與不法
21 利得返還被告。此首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前案之全部卷證核
22 閱屬實，並有本院經由網路查詢列印之系爭確定判決存卷為
23 憑。其次，被告請求原告拆屋還地既獲勝訴判決確定，被告
24 乃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就原告為強制執行，案分執行法院
25 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且其迄今仍未執行終結等情，亦
26 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

27 (二)原告雖提出分割原圖與81年協議書面，主張系爭房屋並無系
28 爭確定判決所肯認之「越界範圍」，被告亦曾於81年承諾
29 「不就四鄰主張權利」，故被告既無請求拆屋還地之適法根
30 據，其本件所發動之強制執行亦屬權利濫用。然按「執行名
31 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

01 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02 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03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
04 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
05 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
06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7 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乃
08 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
09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
10 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而所謂「妨礙債權人
11 請求權之事由」，則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
12 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
13 履行抗辯權等。且依上開法條規定，亦可知針對「具有確定
14 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
15 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
16 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
17 在，或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
18 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承前(一)所述，系
19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乃系爭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系爭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不容當事
21 人再為相反之爭執，法院更應將之作為「當事人間之法」而
22 適用於該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3 項規定，原告亦祇能執「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
24 由」，就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乃遍觀原告本件有關
25 「系爭房屋並未占用系爭土地」之主張，俱屬「前案言詞辯
26 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並經原告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即時提出之抗辯」，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執分割原圖與81年
28 協議書面，更係前案卷內已有之證據資料（參見111年度基
29 簡字第36號卷第179頁至第181頁、第397頁至第399頁、112
30 年度簡上字第16號卷第31頁），是所謂「系爭房屋並未占用
31 系爭土地」云云，無疑乃兩造於系爭前案之攻防爭點，既

01 「非」發生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以致未能於「前案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新生事由，亦曾由系爭前案之
03 承審法院實體調查並為斟酌判斷，故原告祇因不滿系爭前案
04 之判決結果，旋攀扯兩造攻防舊事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首已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牟而無理由。

06 (三)原告固又主張：相較於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越界範圍所占
07 比例亦屬甚微，若予強制執行，原告與公眾所蒙受之侵害，
08 必將遠大於被告拆屋還地所獲利益，故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
09 執行程序，顯然違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明揭之公平合
10 理原則云云。惟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被告既已
11 提出「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即系爭確定判決），執行法
12 院即應據以受理發動執行程序，蓋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
13 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14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
15 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非係在賦與執行法院「審查執行名義
16 『內容』」之權限，故執行法院原即不能就「已經成立之執
17 行名義」重為評價，遑論反於系爭確定判決「命為拆除越界
18 範圍之意旨」，擅以「違反比例原則」拒絕執行，是原告東
19 拉西扯謬指系爭強制執行不當云云，尤屬牽強附會而不可
20 取。況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揭槩之比例原則，固為執行
21 法院選擇執行方法時所應恪遵，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22 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
23 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24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25 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是就
26 令原告認為執行法院所選擇之執行方法不當，其情亦屬強制
27 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範疇，應由執行法院依法審查，而
28 「非」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興訟之異議事
29 由，是原告張冠李戴，一再以他事攀附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30 訴，不僅俱非本院所能審究推敲，尤足凸顯原告意在阻撓被
31 告行使權利之不良居心。

01 (四)綜上，原告本件主張，俱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
02 訴所能救濟，是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
03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非合法亦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7 果，爰不予逐一論述。

08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佘筑祐